

## 谦卑舍己的终极榜样——腓立比书 2:5-8

### 引言、大纲

- 读经：约翰福音 13:1-17；腓立比书 2:1-8。
- 引言：你第一次意识到骄傲自私、自我中心是个严重的问题，是什么时候？在基督里，你可以克服罪性的骄傲自私，做一个谦卑舍己的人，因为耶稣基督是你的终极榜样。
- 复习：谦卑对于教会合一至关重要（2:1-4）！
- 大纲：
  - 标题：谦卑舍己的终极榜样
  - 1. 效法的榜样——基督耶稣的心（5节）
  - 2. 榜样的普遍原则——谦卑、虚己、不强夺（6-8节的三个主句动词）
  - 3. 榜样的具体表现——极致的降卑（6-8节）
    - 3a. 降卑的起点：至高真神（6节）
    - 3b. 降卑第一步：道成肉身（7节）
    - 3c. 降卑第二步：一生顺服（8节上）
    - 3d. 降卑第三步：死在十架（8节下）

### 效法的榜样——基督耶稣的心（5节）

- “心”：不是指情感，而是思想意念。新译本为“思想”，同一词第2节为“意念”。这是要我们操练我们的思想意念，有意识地去思想耶稣所想的，就算感觉上不情愿。

合一的教会生活是从思想意念开始的，关键在于我们怎么想，而不是怎么做。要把耶稣的思想意念放在你的脑子里面，才能从里而外地活出合一的教会生活来。

### 榜样的普遍原则——谦卑、虚己、不强夺（6-8节的三个主句动词）

- “强夺的”：源自动词“抓紧不放”，标准译本说耶稣“不把与神同等看做是一件要强抓不放的事”；新译本说“却不坚持自己与神平等的地位”。耶稣并没有放弃与神同等的地位，而是没有紧紧抓住这个地位不放，没有坚持这个地位所带来的一切权益，作为给自己谋利的资本，而是把这些权益都放在一边。

你的生命中，有没有什么紧抓不放的东西？有没有什么自认为应当得到的权益，得不到就苦毒抱怨？强夺是罪人的天性。很多小孩最先学会说的话就是：“我的，我的！”

- “反倒虚己”：本意是倒空自己，像一杯水一样把自己完全倒出去，什么也不留，把自己看作什么也不是，什么也不紧抓不放，不强夺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倾倒生命服侍人。

与“不以……为强夺的”一正一反，表明基督的心。关键词“以……为”原文就是第3节的“看”。保罗要我们“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”，基督看自己什么也不是，看作奴仆，比众人都低！你看自己是怎么样呢？

- “自己卑微”：原词通常是形容社会最底层的奴隶。3节要我们谦卑，这里是基督谦卑的榜样——不是任何外在因素让他谦卑下来，而是他主动决定选择谦卑。

有时我们说“这件事让我谦卑下来”，经常是一些不好的事，让我们看到自己的光景，我们才谦卑下来。基督的心则是主动看自己为低下，为专门服侍别人的奴仆！

基督谦卑的表现是“存心顺服”。结合上次信息，真谦卑不是一味的自我贬低，而是：

1、以神为中心，凡事顺服神（8节）；2、先人后己，优先考虑他人（3节）。

## 榜样的具体表现——极致的降卑（6-8节）

### 降卑的起点：至高真神（6节）

- “本有”：现在时，表持续状态，不是曾经有后来没有，或本来没有后来加上，而是一直就有的——基督从亘古到永远一直拥有完美无缺的神的形象。不论是道成肉身前、在世做工期间、还是复活升天以后，从永远到永远，耶稣都是完全的神。
- “形象”：不是外在样貌，而是内在本质。神是个灵体，没有可见的样貌，形象比喻本质属性——公义、圣洁、慈爱、怜悯、全知、全在、全能、自有永有……这些神的本质形象，都完完全全、永永远远、丝毫不差地在基督里面！
- “与神同等”：“同等”原文为复数，表达方方面面完全同等：同等公义圣洁、同等慈爱怜悯、同等自有永有、同等全知全在全能，等等……

**神学补充：**道成肉身时，基督丝毫没有丢弃任何神的形象。神作为永恒无限、超越时空的灵体，祂本质的形象是不可能改变的。基督只是在神的形象之外，又加上了一个人的形象，两种不同本质共存于同一位耶稣身上，这是我们测不透的奥秘。

### 降卑第一步：道成肉身（7节）

- “虚己”：道成肉身时，基督放下了：一、神性的荣耀（约 17:5）；二、作为神的独立主权（太 26:39）；三、随意使用神性的特权（太 24:36）；四、与天父不离不弃的亲密关系（可 15:34）。
- “取了奴仆的形象”：创造主降卑为受造物，“万物都是你的仆役”（诗 119:91）。具体来说，基督所取的奴仆形象是“成为人的样式”，为了要服侍人。

马可福音 10:45“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。”

希伯来书 2:14, 17“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……所以，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。”

基督作为至高的神，都为我们放下这么多神性特权，道成肉身屈尊来服侍我们，那我们难道不该为彼此舍己，放下一些自以为应得的权益，去彼此服侍、寻求彼此的益处吗？

### 降卑第二步：一生顺服（8 节上）

- “存心顺服”：“存心”在英文里译作 **becoming**，反映的是一个过程，不是一次性的顺服，而是一刻不停不间断地顺服，这是神对每个人的要求。当我们失败的一塌糊涂，基督借着一生完美的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为每一个信徒提供了得救所需要的义。

以赛亚书 50:4（弥赛亚预言）“主耶和华赐我受教者的舌头，使我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。主每早晨提醒，提醒我的耳朵，使我能听，像受教者一样。”

约翰福音特别强调耶稣一生的顺服：4:34; 5:19; 5:30; 6:38; 8:28-29; 9:4; 12:48-49; 14:31。

### 降卑第三步：受死十架（8 节下）

- “以至于死”：顺服的终极检验是苦难。当不需付代价时，顺服并不难，但当它意味着苦难、损失、甚至牺牲，很多人的顺服就到头了。耶稣的顺服是完全的、没有尽头的。

耶稣的死是主动自愿的顺服，不是被动受害：

约翰福音 10:18“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。”

马太福音 26:53“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？”

作为完美的人，他不该死；作为全能的神，他可以不死；但为了救信徒，他顺服至死！

- “且死在十字架上”：如果是更光荣的死法，像烈士战死沙场；或是更干脆的死法，像殉道士刀下断头，也许顺服还容易些。但十字架的死是公开的羞辱、缓慢的折磨，是最残酷的死法，以至于圣经说“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”！至高无上的神爱子，在十架上不仅受尽罪人的羞辱顶撞，更承受了天父对罪人公义的咒诅。这真是卑微的极致！

历史上虽有很多人被十字架处死，或以其它同样血腥的酷刑处死，但是没有人有资格借着死，为他人的罪受尽神公义的咒诅。只有完美无罪的神子基督，借着一生以真实肉身成就的义，得到神完全的悦纳，才有资格降到如此卑微的地步，借着十字架上痛苦的死，为历史历代所有蒙恩得救的人所犯下的所有的罪行，承担神公义的愤怒！

## 总结

多么谦卑的仆人！基督从没有人能达到的高度，一路降卑到没有人能达到的卑微，都是出于对神的顺服，也是为了服侍属他的人。这是你所认识的基督吗？他是你的救主吗？那你就“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”！他是你的标竿，是你一生效法的榜样！